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加快公司新业态拓展和产业链环节延伸，优化产业链生态协同，不断向综合交通产业链上下游发展，近日，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与浙江易通特种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通特基公司”或“目标公司”）股东方签订《关于浙江易通特种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和增资的协议书》，浙江交工以14,793.90万元（本公告所指金额的币种，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受让易通特基公司部分股东持有的易通特基公司合计30%股份，同时以21,134.14万元对易通特基公司实施增资扩股，交易总对价合计为35,928.04万元。交易完成后浙江交工持有易通特基公司51%的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在交易实施之前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的决定。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手情况如下：
（一）宁波易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34263803B
法定代表人：王慧荣
成立时间：2002年01月29日
注册资本：10,167万元
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长兴大厦12-03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王慧荣，男，中国国籍，住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现任易通特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宁波易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CKM9M8P
执行事务合伙人：麻洪富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07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长兴大厦7-218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宁波中锐重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CKJ6K50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长兴大厦10-168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张良茂，男，中国国籍，住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现任易通特基公司副董事长。
（六）陈保才，男，中国国籍，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现任易通特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七）赵美祥，男，中国国籍，住址：浙江省温岭市城南镇，现任浙江中锐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八）陈保德，男，中国国籍，住址：浙江省温岭市滨海镇，现任易通特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九）段毅，男，中国国籍，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十）罗华夫，男，中国国籍，住址：浙江省温岭市滨海镇。
（十一）麻洪富，男，中国国籍，住址：浙江省温岭市城南镇，现任宁波易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十二）沈颖程，男，中国国籍，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以上股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易通特基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易通特种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ETN79E
法定代表人：王慧荣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11,397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长兴大厦9-16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交工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有设备。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及专项资质
易通特基公司主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宁波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业务遍及国内20个省市以及马来西亚、孟加拉国、新加坡、菲律宾等“一带一路”国家，其代表工程包括杭州湾跨海大桥、甬舟铁路西堠门大桥、莫桑比克马普托大桥、中马友谊大桥桩基工程，以及中石油江苏、唐山LNG项目桩基工程、京沪高铁桩基工程等，多项工程获布鲁内尔奖、詹天佑奖、鲁班奖、钱江杯、甬江杯等。易通特基公司目前为国际大型工程（桩）桩基管理总承包商，曾获得“民营基础设施企业全国十强”、“广东省总工会”工人先锋号”等荣誉。易通特基公司下属浙江中锐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及销售，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大口径全液压反循环钻机、地下连续墙液压抓斗、智能桩机、中钻旋挖钻机、泥浆净化系统等五大系列产品，是《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正反转循环钻机》行业标准的主编单位。

（三）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8,303.5286	8,303.5286	51.0000
2	宁波易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913.8662	5,913.8662	36.3228
3	王慧荣	净资产折股	909.4731	909.4731	5.5860
4	宁波易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54.0143	354.0143	2.1743
5	宁波中锐重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78.4000	278.4000	1.7099
6	张良茂	净资产折股	313.6219	313.6219	1.9263
7	陈保才	净资产折股	114.8175	114.8175	0.7052
8	赵美祥	净资产折股	47.6888	47.6888	0.2929
9	陈保德	净资产折股	46.0182	46.0182	0.2826
10	合计		16,281.4286	16,281.4286	100.0000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4HZAA1B1902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易通特基公司合并总资产114,753万元，净资产40,980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7,527万元，净利润7,556万元。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2024年03月31日，易通特基公司合并总资产102,115万元，净资产42,242万元，2024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7,295万元，净利润1,336万元。
（五）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易通特基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等情形。

四、交易方案
（一）交易方案
浙江交工通过股份转让与增资扩股相结合的方式持有增资后易通特基公司51%股份。具体方案为：增资前受让30%股份，完成股份转让后增资扩股至51%。交易完成后，易通特基公司股份结构为：浙江交工持股51.00%，宁波易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6.32%，王慧荣、张良茂、陈保才、赵美祥、陈保德5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8.80%，宁波易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17%，宁波中锐重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71%。
（二）定价依据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4〕第0646号），以2024年0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易通特基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50,273.26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易通特基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68,360万元。结合标的公司资产结构、业务特点以及同行业收购案例，本项目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经各方协商确认，本次股权投资目标公司整体投资前估值为49,313万元。
（三）投资资金来源

易通特基公司现有注册资本11,397万元，每份注册资本对应价格为4.3268元，股份转让与增资扩股采用相同的交易价格。浙江交工受让30%股份对应出资14,793.90万元，增资扩股至51%对应出资21,134.14万元，合计出资35,928.04万元。浙江交工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投资方）：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宁波易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慧荣、宁波易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锐重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良茂、陈保才、赵美祥、陈保德、段毅、罗华夫、麻洪富、沈颖程
丙方（目标公司）：浙江易通特种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案
基于投资协议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以先股份转让后增资的方式进行。在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股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和顺优芬需将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宁波易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提交甲方确认。其后，乙方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30%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47,939,000元；同时，甲方以货币方式缴付增资款211,341,429.81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48,844,286.00元作为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2,497,143.81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281.4286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8,303.5286	8,303.5286	51.0000
2	宁波易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913.8662	5,913.8662	36.3228
3	王慧荣	净资产折股	909.4731	909.4731	5.5860
4	宁波易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54.0143	354.0143	2.1743
5	宁波中锐重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78.4000	278.4000	1.7099
6	张良茂	净资产折股	313.6219	313.6219	1.9263
7	陈保才	净资产折股	114.8175	114.8175	0.7052
8	赵美祥	净资产折股	47.6888	47.6888	0.2929
9	陈保德	净资产折股	46.0182	46.0182	0.2826
10	合计		16,281.4286	16,281.4286	100.0000

（三）协议价款的支付
1. 股份转让总价款：147,939,000元，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
第一期：协议生效且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付款前提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30%，即44,381,700元。
第二期：协议项下股份转让和增资所涉工商变更登记全部完成且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付款前提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60%，即88,763,400元。其中78,763,400元按约定支付，剩余10,000,000元由甲方自第二期股份转让付款之日起起两年后支付给宁波易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期间按照三年同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三期：协议项下股份转让和增资所涉工商变更登记全部完成且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付款前提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10%，即11,429,900元。
2. 增资款：211,341,429.81元，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目标公司：
第一期：协议生效且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付款前提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协议约定之增资款的30%，即63,402,428.94元，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账户。
第二期：协议项下股份转让和增资所涉工商变更登记全部完成且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付款前提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协议约定之增资款的60%，即126,804,857.89元，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账户。
第三期：协议项下股份转让和增资所涉工商变更登记全部完成且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付款前提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协议约定之增资款的10%，即21,134,142.98元，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账户。
3. 税费承担。因股份转让发生的税费，各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四）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安排
截至基准日2024年03月31日目标公司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由乙方承诺自本次交易基准日之日起1年内（即2024年03月31日至2029年03月30日）全部收回。如逾期未收回，则到期时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友好协商且书面确认后，可宽限一年（至2030年03月30日）。

1. 宽限期届满时，未收回部分由乙方全额补足给目标公司，届时按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合并口径计算和补足；
2. 宽限期届满时，若目标公司按合并口径计算得出的实际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超过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账面价值（仅指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等相关规定，《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获表决通过。
2. 表决事项二：《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68.98%，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60.37%。表决通过《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重债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说明
重债子公司重债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共两项，分别为《重债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及《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其中《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已获表决通过，《重债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已获表决通过，有财产担保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普通债权组暂未通过。由于普通债权组主要为金融机构债权人，部分债权人正在履行内部程序，待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投票表决。
为充分尊重和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将与普通债权组债权人进行协商，由于再次表决的《重债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作出的《重债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因此参与对《重债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再次表决的债权人均为普通债权组中投反对票或未投票的债权人，普通债权组已投同意票的债权人，其他已表决通过的债权人无需再次表决，再次表决事项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0日18时止。管理人将在表决结果统计完毕后，通知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 根据《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 如公司顺利完成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根据《重债金科重整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部分表决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并拒绝再次表决或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在前述情形下，虽然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或管理人有权申请法院依法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但法院是否能够有效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根据《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重债金科重整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金科股份或重债金科任一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法院裁定批准的情况下，重整投资人有权解除重整投资协议。前述事项可能导致重整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管理人对公司及重债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的投票统计结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金科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共有两项表决事项，相关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1. 表决事项一：《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8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9.78%。金科股份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
（2）税款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金科股份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
（3）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79.5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79.09%。金科股份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
（4）职工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99.32%，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7.62%。金科股份职工债权组表决通过《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

此外，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并表决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减值准备因应收款项回收而减少的部分，而非本次交易基准日后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则差额部分按照当年度目标公司企业所得税率计算得出的税后净利润作为支付金额，由目标公司以差异化分红方式支付给乙方。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资产评估基准日（2024年03月31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甲方将在本次股份交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备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包括甲方在内的各股东按照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享有；目标公司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方向目标公司补足。
（六）公司治理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易通特种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上级党组织为中国共产党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目标公司支部委员会书记由董事长担任；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4名董事人选，乙方推荐3名董事人选，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经董事会选举产生，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的董事长担任；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行监事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由甲方推荐1名副总经理人选。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财务总监由乙方委派人员担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议事规则具体按公司章程执行，公司章程未约定的，以协议约定执行。
（七）协议生效条件
投资协议经自然人签订字签、法人签订字之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投资协议签署日期起成立，协议生效条件如下：
1. 就本次交易，甲方已获得上级单位审议批准和履行股东会/董事会/其他内部决策程序；
2. 协议各方已就签署和履行该等文件取得了全部必须的批准、同意和授权；签署该等文件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
3. 根据内部决策流程，目标公司已作出有关同意交易文件和批准本次交易的有效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且乙方已同意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放弃优先受让及认购权；
4. 目标公司股份顺优芬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宁波易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且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书并提交甲方确认；
5. 各方已针对本次交易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的决定。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易通特基公司作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商，与公司业务互补，有助于浙江交工纵向延伸产业链，强化薄弱环节，打造交通基础设施施工“链主”企业，尤其能在大直径深长桩、跨海大桥基础施工、深基坑围护等领域提升浙江交工综合施工能力，维持并扩大市场份额。浙江交工通过投资控股易通特基公司，既能在项目设计优化规划和成本测算，提升市场竞争力，又能通过内部专业分工，发挥协同优势，降低施工成本。易通特基公司作为提供基础工程、设备制造与施工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专业公司，在桥梁风电桩基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设备技术协同优势，公司作为省属基建龙头企业，有助于易通特基公司拓展省内及全国业务，增强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易通特基公司作为国内大直径桩基工程龙头企业的市场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通特基公司将成为浙江交工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算，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金额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1. 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易通特基公司将作为浙江交工控股子公司，尽管公司与易通特基公司在业务、市场、技术等方面具有协同的基础，但由于管理模式存在一定差异，不排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日常经营、文化融合等方面的整合风险。对此，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采取设置过渡期、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管理梯队建设等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2. 运营风险。近年来，整体经济形势及市场，行业呈现较大波动，标的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出现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对此，公司将采取强化市场开拓、加强经营主体责任考核、委派管理团队跟投等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投资协议签署工作，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04月01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4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票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司法重整工作需要，公司持有并质押给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的参股公司金科智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智服”）107,797,875股股票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上进行了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已经结束，竞买人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竞得拍卖标的股票107,797,875股。
2. 本次拍卖系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担保权人的申请依法履行职责，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公开处置公司财产，有利于金科智服司法重整工作高效推进并保护相关债权人利益，不会对金科股份、金科智服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

3. 本次拍卖后续还涉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能够实施完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分别于2025年2月14日、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14日、2025年3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参股公司股票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号）、《关于参股公司股票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号、2025-040号）、《关于参股公司股票拍卖进展及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号）。经公司债权人及本次拍卖标的股票的质押权人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申请，公司管理人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usong.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金科智服107,797,875股股票。该笔股票首次拍卖、二次拍卖、三次拍卖均无人出价流拍，第四次拍卖已于2025年3月30日成交，成交股数为107,797,875股。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通过公开竞价，本次拍卖结果如下：
竞买人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以最高出价竞得本次拍卖标的107,797,875股股票，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66,835,067.60元（大写：陆亿陆仟陆佰捌拾叁万伍仟零陆拾柒圆陆角），根据2025年3月28日中外合资企业自主权公布的价格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合722,676,262.40港元（大写：柒亿贰仟贰佰陆拾柒万陆仟贰佰陆拾柒圆陆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理人确认竞买人已履行完毕向管理人支付全部拍卖款项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涉及的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
2. 如果上述股票拍卖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科智服的股权比例将降低，公司将根据拍卖结果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上述拍卖工作不会对金科智服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金科股份司法重整工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4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第二次 债权人会议表决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及2月1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号）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号）。公司及重债金科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债金科”）分别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含）及2025年2月18日14时30分（星期二）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公司及重债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下午18时。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已获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债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已获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有财产担保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普通债权组暂未通过。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重债金科将与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并由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由于重债金科对提交再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未作任何调整，因此参与再次表决的债权人均为普通债权组中投反对票或未投票的债权人，再次表决事项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0日18时止。

3. 根据《重债金科重整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部分表决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并拒绝再次表决或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在前述情形下，虽然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或管理人有权申请法院依法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但法院是否能够有效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根据《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重债金科重整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金科股份或重债金科任一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法院裁定批准的情况下，重整投资人有权解除重整投资协议。前述事项可能导致重整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管理人对公司及重债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的投票统计结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金科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共有两项表决事项，相关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1. 表决事项一：《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8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9.78%。金科股份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
（2）税款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金科股份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
（3）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79.5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79.09%。金科股份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
（4）职工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99.32%，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7.62%。金科股份职工债权组表决通过《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

此外，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并表决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2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独立董事王丽珠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78,800股的独立董事王丽珠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13%。
近日，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王丽珠女士《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丽珠	独立董事	78,800	0.0051%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 本次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二级市场购入的股份。
3. 本次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 本次拟减持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7月22日）。
5. 本次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19,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13%。
6. 本次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 王丽珠女士未做出过股份限售承诺，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的规定，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 王丽珠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王丽珠女士将根据市场环境、股价情况等不确定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王丽珠女士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16,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27日（权益分派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1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94.3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70元/股，最低价为5.9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429.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根

据《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2）相关内容，公司管理层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四、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 贷款用途：用于回购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湘财股份；证券代码：600095）。
3. 贷款期限：3年。
具体事宜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精神，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积极与银行开展合作，推进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实施。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日